

嘉義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4屆第2次委員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03月08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

貳、會議地點：嘉義市政府6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委員元厚代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記錄：盧艾玲

伍、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案號 | 決議事項 | 主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主席裁示 |
|----|---|------|--|------|
| 1 | 有關再申訴案編號 S105016 號案件、第 R105002 號再申訴案調查結果，本案因曬衣糾紛而引發衝突，委員會考量被申訴人為初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處予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社會處 | 本府已以 105 年 11 月 7 日府社工字第 1051603764 號函裁罰。迄今尚未繳納罰款，本案目前於訴願審理中，仍將函文催繳。 | 列管 |
| 2 | 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5017 號案件，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查結果性騷擾事件成立，本案被申訴人於事件發生後坦誠不諱，且被申訴人尚有悔意，委員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社會處 | 本府已以 105 年 12 月 16 日府社工字第 1051621625 號函裁罰，迄今尚未繳款，後續將會函文催繳。 | 列管 |

三、工作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P. 3-P. 11

四、委員建議：

鄭津津委員：有關教育處會議工作報告(P. 8)內提到通報「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共 4 件，內含 1 件老師對學生及 1 件校外人士對學生之性騷擾案件，請問教育處後續處理情況？有些性騷擾案件已有違反校園倫

理，有些涉及校園安全問題，不知道在這些性騷擾案件學校如何處理?請教育處進一步說明。

教育處回覆：針對 18 歲以下校園平等事件向委員說明，依據性別教育平等法規定，事件中有一方為學校教、職、員工或學生，另一方為學生者適用；倘一方為學生，另一方不是學校教、職、員工則適用一般的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不適用性別教育平等法。若屬老師對學生適用性別教育平等法的規定處理，且學校在知悉後 3 天內將組成性別平等委員會，進行案件的調查，若性騷擾案件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作成處置決議，若案情不明確學校將會聘請專家委員組成調查小組，性騷擾案件是否成立性平事件將提到委員會確認，再由學校去作追蹤處理，過程中學校會輔導該老師。本次委員會提出之老師對學生性騷擾案件發生在 105 年 12 月，該師為代課老師，當學生跟老師反應時，該老師已經不在學校代課了，學校針對學生作 8 小時性別輔導，另學校也將針對班級及全校師生作宣導。

鄭津津委員：有關代課老師已經沒有在該校任教，而該代課老師是否還在其他學校代課?學校對於代課老師性騷擾學生之行為，學校是否有針對代課老師的行為進行通報?或讓代課老師性騷擾學生的訊息讓其他學校得知嗎?

教育處回覆：針對本案性平事件，學校針對老師有性騷擾或性侵害情節重大事件，有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機制，但針對本案代課老師性騷擾情節沒有到很嚴重，加上教師法的規定比較嚴謹，且代課老師已經沒有在學校代課了，若學校確立本案屬實，會依不適任教師管理機制，函文給各縣市政府，提醒在聘用時注意。

廖蕙玟委員：延續方才鄭委員的議題，具體建議教育處，該案老師對學生性騷擾雖輕微，已經是一件疑似性騷擾事件或是調查後已經是真實的言語性騷擾案件，假設該案成立，將涉及該教師需接受輔導，若該教師不適任則要去接受不適任教師的處理，但倘若這教師沒有接受輔導，學校後續的處理通報機制，請教育處費神擬定通報機制。

教育處回覆：這個案件學校通報時該名老師已經沒有在學校工作了，加上老師為代課鐘點老師，學校在輔導教師一定會依相關程序輔導，必須接受相關性平

的輔導，本案教師已經離職沒有在學校裡面就很難去著手，若照正常程序學校是有這一塊去處理，也會去推動。

廖蕙玟委員：教育處若找不到該案教師，也很難依程序執行，倘若找到該老師也很難強制該老師來上課，何況該名老師已經不在學校編制內，但學校是否有些防範機制？在不侵犯當事人隱私下，用案例方式函知各個學校，請各學校聘用新進教師時提供該範例，供新進教師、代課老師及代理老師參考。

主席裁示：請教育處研議學校性騷擾案件處理機制，於下次會議補充報告。

洪千雅委員：教育處雖有辦理新進教師性騷擾培訓，但培訓後與實際操作需求上是否有落差？因之前曾處理過私立學校在處理性騷擾案件時，學校希望學生湮滅證據，請教育處說明在培訓後，教師之成效評估？是否有其他事後控管機制？

教育處回覆：向委員回應有關私立國中，權責是由國教署處理，有關私立國中性騷擾培訓由教育部辦理，學校性平案件教育處會有一系統做列管，有關私立學校附設國中發生性平案件也都是由國教署直接控管，學校在審查性平案件逐一結案時，都會依程序了解學校是否有依相關的規定辦理，若無，教育處就會請學校依相關程序再行結案處理。教育處將會把委員反應之訊息轉知國教署，請國教署在規劃性騷擾課程時，了解私立學校在處理學校性平案件及相關人員專業狀況。

鄭津津委員：延續代課老師性騷擾案件部分，學校在處理該名老師它不是教師身分，所以沒有辦法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時候，會改以用性騷擾防治法通報，請警察協助嗎？

教育處回覆：有關該案件，學校尚未報結案，故無法得知。但學校在處理性平案件，是會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處理。

鄭津津委員：請問教育處會將性騷擾案件移到警察局處理嗎？因為法律有規定，不管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依性騷擾防治法加害人都需要受到處罰或處理。

教育處回覆：但有些學生家長不希望去處理，或走警政之程序。

鄭津津委員：是否有將案件移出？性騷擾案件不會因為今天加害人的身分不是代課老

師，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就不見了?教育處是否有追蹤該案?或是依性騷擾防治法移送警政處理?

教育處回覆：因學生家長不願意走警方程序，校方就無法處理。

鄭津津委員：請教育單位應積極了解代課老師背景，並以其他方式處理校園性騷擾案件。

主席：請教育處說明方才各委員提出校園性騷擾案件若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時，學校後續處理機制?

教育處回覆：報告委員學校權責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做行政的調查，司法單位這一份學校還是尊重家長意願，過往處理程序是這樣子，針對該案老師對學生性騷擾因尚未看到該案的結案報告，故無法詳細說明。另跟委員報告有關學校在聘用代課老師，分為短期代課與長期代課，短期代課(是老師臨時有狀況)會先從學校內部相關的老師去做調配、代課，長期代課老師部分，學校在聘用長期代課老師時，會依教育部公告系統查詢代課教師資格是否為不適任教師，除非該名代課老師沒有被通報過，那這就是風險所在。

唐淑民委員：類似該案情形，不管家長同不同意，學校應該將案件移送警察局處理，讓警察局依一般社會人士處理，因為如果你只是去跟家長講說那不是老師，無法受理，需循一般司法程序，家長會覺得我需要上班，這樣的處理程序非常麻煩，學校應主動將案件移給警察局按一般程序處理。

主席：綜上委員意見，請教育處補充該案後續追蹤狀況及相關處理流程(sop)、機制。

教育處回覆：向各委員報告，追蹤一定會，還是會回到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另跟委員說聲抱歉因為該案尚未結案，所以教育處無法跟委員詳細報告相關處理流程，該案家長是否有向警察提出訴訟目前無法掌握。

廖蕙玟委員：按照性別平等教育法在校園裡面，絕對不會因為家長不處理，學校就無法處理，因學校是小孩受教育公共利益之地方，學校需維護小孩不受這樣的侵擾，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章第五章規定只要是知道的人，就可以通報、檢舉，甚至校方人士還不得通報，不然是會受處罰的，通報之後只因為家長不處理，學校就不處理嗎?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三項明定：「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故「任何人」均可向主管機關檢舉，所以不會因為家長說不處理就不處理，這個從情理不合也於法無據，可能我們事務繁忙，且性別各個法規交錯，若是社會上的被害人不申訴，我們就沒辦法，但在校園內絕不是這樣處理，可能在有些法規交錯運用當中有些搞混了，就藉由這個會議來釐清，並討論後續相關處理機制。不會因為一個老師離開學校，學校就無權處理，因為畢竟這是發生在校園體制內，而校園體系是需要去防護的，老師離開學校後就應該交給警察局，在校園內發生的性騷擾案件，除非法有明文規定不處理，否則學校應該積極處理，維護校園安全。

鄭津津委員：學校覺得有困擾的地方是該案教師已不是教師身分，因為要啟用校園性騷擾機制，需有一方為學生，另一方為校長、老師，若學校無法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但仍可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且學校知悉加害人基本資料，一般我們是不清楚加害人資料才去報警處理，現加害人很清楚，只要去追蹤到加害人目前在哪個學校任職、代課，就可以向該所學校提出申訴，這是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法律其實規範非常清楚，學校不用得到家長同意才處理，學校是可以積極處理。

教育處回覆：跟委員報告，學校不是用性騷擾防治法，而是以教育部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法，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處理，學校依其準則處理，剛剛有再檢視法規，法規內沒有特別提到當學校在確認相關的事實後，當然可以走不適任教師處理，若無法以該準則處理，應依哪些法規處理，後續教育處將會與中央相關專家學者討論，有關宣導培訓方式，將會對本市老師加強。

鄭翠娟委員：目前言語性騷擾的判定很難拿捏，因為在言語、文化及認知背景上，語言是否恰當，請教育處在辦理相關研習上，收集相關言語性騷擾範例供參。

主席裁示：有關各委員意見，請教育處提供校園性騷擾處理機制流程，另有關方才討論之個案，請教育處了解後續聯繫狀況及追蹤情形於下次會議一併提出報告。

主席：請教社會處，在工作報告(P.8)第四點，開立處份書後因義務人未完納罰款，取得債權憑證後，一般我們列管案在針對裁罰案是義務人有繳納罰款才結案，那取得債權憑證後義務人未完納我們結案了嗎？

社會處回覆：依據行政罰法有裁罰的時間及繳款的期限，但在一般行政程序上，取得債權憑證後即可移送強制執行催繳，故取得債權憑證後即予結案，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將上述委員建議事項作修正。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5024 號案件提告訴及性騷擾申訴，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申訴人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 17 時 5 分遭被申訴人觸摸胸部，性騷擾得逞，經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審查性騷擾事件成立，申訴人向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提出性騷擾告訴及申訴，該局將本案於 105 年 11 月 8 日移請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提請委員討論，本案待司法流程裁處確立，再結案處理。

決議：請業務單位持續追蹤司法判決情形，再予後續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5029 號案件，提告訴及性騷擾申訴，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申訴人於 105 年 7 月 30 日 22 時 50 分許，在紅磚音樂坊，遭被申訴人趁機摸臀部性騷擾得逞，經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提出性騷擾申訴案及告訴部分，經該局所成立之調查委員調查結果，性騷擾事件成立，並於 105

年10月26日函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本案擬待司法流程裁處確立後，進行結案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請業務單位持續追蹤司法判決情形，再予後續討論。

六、臨時動議：

【提案一】

最近媒體報導陳姓小模遭性侵害事件，嫌犯曾有性侵案件被治療，而拒絕治療遭法院通緝，而且在這期間嫌犯曾被移送警察局，但為什麼沒有連接起來呢？或適度的聯繫呢？在這個案件來思考某些流程能更精進，不然再發生類似的案件就很遺憾。提案人：廖蕙玟委員。

警察局回覆：有關媒體報導之性侵害事件，所指的性侵和通緝犯分兩個層面來說明，通緝有時候是在偵查跟審判的階段是犯了刑法妨礙性自主罪的問題，在偵審階段被通緝，另外一方面對出獄之後之性侵害加害人的列管有一些相關的規定，包括接受查訪、處遇登記報到等等，違反相關規定，也是有一個程序，包括社會處先做裁罰，仍未依法接受控管，則報請地檢署做通緝，所以通緝有兩個不一樣的意涵，當然對於發生這種事件當然會有相對的檢討及因應措施，所以不管是警察署的防治組對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的對象，以及刑事局對通緝犯的查緝也都有強化它的作為。

主席：針對這個議題，請警察局在下次會議提個專題報告，各位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

警察局回覆：

(一) 有關性侵害加害人列管登記報告業務職掌為警察局婦幼隊，這一部分警察局都有依照警政署的規定，請分局及派出所查訪加害人，查訪不到會馬上反應，回報給市府社會處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來做裁處，就目前所知轄內所列管的對象是有一、兩個會常出現未依規定接受查訪或行蹤不明，希望社會處能儘快做出裁罰，報地檢署做通緝，因為警方的查緝系統，如果加害人查訪不到或行蹤不明，是無法在警方的查緝系統作顯現，事實上在警方的勤務在路上做攔檢，加害人如果是單純的行方不明，除非員警是非常注意這一方面的資訊，不然加害人資訊是要到通緝才會出現在警方的查緝系統，在通緝期間加害人是逃不掉，但加害人在行蹤不明情形是風險所在。

(二) 有關媒體報導之性侵害事件，因今日會議為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待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再作回應專題報告。

主席：請業務科研議比照其他委員會擬訂專題報告及探討。

廖蕙玟委員：感謝主席的裁決，專題報告是了解社會現況，及法規推動情形，一方面促進專業知能，大家集思廣益提出流程改進措施與修法的建議，及具體的步驟，因為社會重大案件的發生，往往是社會進步的契機。另外本件媒體事件，加害人多次改名，而加害人需接受性侵害處遇治療，但為了保障其隱私，有方才那反覆的行為，那是不是要公布加害人姓名？或戶政應該在加害人改名上做註記，但因為我們的制度都還在舊的，所以專題報告可以讓大家集思廣益，建立新的制度。

社會處回覆：針對委員的裁示，能否容許業務單位有些彈性，因為今日提案討論的案件不多，還有一些時間可以做專題報告，但若後續有較多的案件討論會耗費較多的時間，若當次會議是有比較多的性騷擾案件需深入討論，該次就不安排專題報告，如果當次會議案件沒有要做深入討論，該次會議就提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專題報告部分就給予業務科彈性空間，視當次會議題案件討論部分研議。

陸、散會：同日上午10時30分